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函》（京编办事〔2011〕53号），设立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所属相当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7号）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下设4个部门，具体是：综合保障部、指挥调度部、运行监测部、科技应用部。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本市交通运行状况的监测、预测和预警工作。承担日常交通行政管理、交通运行组织协调和交通应急处置的信息保障工作。承担交通运行调度的事务性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28人，实有人数24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507.32万元，比上年减少159.06万元，下降3.4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52.45万元，比上年减少750.52万元，下降19.23%。

1.财政拨款收入3152.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2.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其他收入0.1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286.17万元，比上年减少338.25万元，下降7.31%，其中：基本支出1094.1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6%；项目支出3192.0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52.3万元，比上年减少1490.10万元，下降32.10%。主要原因：2023年减少智慧交通示范应用项目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7.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0%；卫生健康支出70.6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27%；交通运输支出2925.1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3.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交通运输支出”2023年度决算2925.1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2.53万元，增长1.83%。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3年度决算2925.1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2.53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新增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交通运行监测技术服务等一次性项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121.6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121.6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持平。

1. “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70.6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70.6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094.1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3.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0.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9.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3.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